



全球化学品安全的伙伴关系

06w 补遗
议程项目4

IFCS/FORUM III/06w Addendum
Annex V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论坛III/06w 补遗
附件V
原文：英文
2000年9月12日

论坛III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第三届会议

巴西，巴伊亚，萨尔瓦多
2000年10月15 – 20日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主席的作用

由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秘书处拟定

附件
文
定
决

主席的作用

1994年4月于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国际化学品安全会议的决议创建了主席一职。主席由经推举在一届论坛会议任职的一国政府指派，任期自当选的一届会议闭会时始至随后一届会议闭会时止。

在履行正式职能时，无论是参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活动、在国际会议上发言或在范围广泛的非正式情况下与人会晤，主席都代表论坛的所有参加者。主席必须努力体现公平性并以公平和公正的态度对待所有参加者。主席的责任和义务包括如下方面：

- 作为主持论坛的官员，主席起到会议主持者的作用，在全体会议上主持讨论，确保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并为在论坛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指导。
- 主席主持论坛常务委员会并有权力主动或应论坛常务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召集会议。主席将协助秘书处制定各次会议和电信会议的拟议议程。
- 主席确保根据论坛的职权范围和惯例选举论坛官员和论坛常务委员会成员。主席不得作为其本国政府代表出席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会议。
- 主席在世界各区域积极促进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工作，并定期向各国政府、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方面通报与论坛工作相关的信息。
- 主席在区域和分区会议的组织工作方面向各副主席提供意见和协助。
- 关于世界卫生组织为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秘书长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其它工作人员所提供设施和服务的安排，主席将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协商。
- 主席将按需要向秘书长提供意见和支持以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包括提高对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认识以及为其活动筹资。